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1年3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2021年3月1日，公司证券部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2名。监事会主席田澍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贾卫刚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贾卫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）；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制度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，并对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情况。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比较客观、准确。

本次会议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